

長者生活津貼 應否取消資產審查

周基利

最近關於長者生活津貼的爭論非常激烈，主要爭論點是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部分。政府堅持用現有普通高齡津貼（生果金）的資產審查條件，而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將資產審查限額提高至30萬或60萬，亦有較激進的議員要求全面撤銷70歲長者的資產審查。究竟建議中的長者生活津貼資產的限額是什麼呢？

退休保障制度 四大支柱

根據普通高齡津貼的標準是這樣的：單身長者月入少於6600元，資產總值不超過18.6萬元；長者夫婦兩人月入不超過10,520元，而資產總值少於28.1萬元。收入包括工資、退休金和收租獲得的淨收入，但子女或親友給予的零用錢則不包括

在內。而且自住物業亦將不計算在資產總值中。現時政府的理據是政策的可持續性，因為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恐怕全民性（即沒有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將來在財政上難以承擔。筆者想從另一個角度——整體退休保障制度，去剖析這個問題。根據世銀的建議，現時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有四大支柱——綜援及生果金、強積金、儲蓄，以及子女供養。綜援及生果金屬於公共支柱，這個支柱的任何改革、變動都有可能改變其他支柱的運作。從整個退休保障制度來說，每一條支柱都有它獨特的作用，而它們都應該是可以互相補足的。允許任何一根支柱獨大或只依賴任何一根支柱都是不理想和不健康的。因此政策制訂者應該做的是，設法完善每一條支柱，從而令整體的退休保障制度能發揮最大的作用。所以當我們考慮長者生活津貼應否取消資產審查時，應該研究一下這樣做對其他支柱會構成怎麼樣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又是否我們所樂見的呢？

對其他支柱構成什麼影響

強積金在2000年底正式推行至今，現約有260萬在職人士供款，供款的資產值已達4000億元。今年6月供款的最高入息水平已經由2萬元增至2.5萬元。在私人儲蓄方面，據筆者研究所得，每年本港市民約有近700億儲蓄，接近長者綜援及生果金所需的公共開支（150億）的4.5倍。要使強積金能發揮更大的作用，便是鼓勵有能力的僱員參與自願的供款計劃，在這方面，政府可以提供稅務優惠予以鼓勵，但假如全民性（即沒有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一旦落實，還會有市民參與自願的供款計劃嗎？同樣，沒有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會否令市民減低為退休而儲蓄的意欲呢？這些都是我們需詳加研究的。

最後，根據有限的數據，筆者粗略估計

長者現正接受子女供養的金額每年是大約230億。筆者的研究結果亦顯示，以子女供養為主要收入來源的長者，他們的心理健康不但比拿綜援的長者好，而且還要比重靠儲蓄或自力更生的長者好。大概原因是他們覺得自己能養育兒女有成，所以子女才有能力供養他們，心中便有了一份欣慰和驕傲。不過大多數都會認為子女供養將會慢慢減少，而最後可能完全消失，其中的原因包括傳統孝道逐漸被人遺忘和出生率低。那麼全民性的長者生活津貼會否令這情況惡化呢？政策的制訂是應該根據研究的結果，加上周詳的考慮而得出來的。香港是否有一套完整長遠的退休保障政策，政府有責任在這方面下工夫，這個亦是市民的期望。



周基利：香港是否有一套完整長遠的退休保障政策，政府有責任在這方面下工夫，這個亦是市民的期望。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